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气体充装站搬迁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北新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证
- 附件 5 现有厂区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气体充装站搬迁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161-89-01-426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		
地理坐标	（ <u>118 度 48 分 31.266 秒</u> ， <u>32 度 16 分 5.84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4）395 号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1987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苏政复〔2017〕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p> <p>2、《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人民政府</p> <p>3、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南京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1月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通过（环审〔2007〕11号）；</p> <p>2、《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8年8月31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p> <p>3、《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4月4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覆盖南京高新区、南京海峡两岸科工园、南京化工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2个港区，规划面积788km²。</p> <p>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六合副中心城为江北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新兴产业基地。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在60万左右，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5平方千米以内。六合副中心城是江北新区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以发展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化工产业的污染治理。在雄州、灵岩片区滁河两侧建设城市副中心即雄州中心区，在龙池建设地区级中心。六合开发区片区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形成生产研发板块。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片区以高端绿色化工以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功能，雄州片区以传统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导，灵岩、龙池片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根据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p>

2、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a070单元位于江北新区北部，与相邻的雄州生活组团、大厂生活组团、六合研发产业组团、西坝综合货运枢纽组团联系紧密。

规划范围：东至滁河滨江大道（规划）-岳子河-化工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规划），西至江北大道，南至马汉河—长江岸线，北至四柳河—槽坊河。

功能定位：由生产型工业园区到创新型生态工业园区转型，打造国内领先、循环式经济的生态工业园区。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城乡用地总面积 4438.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986.26 公顷，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3957.40 公顷，均为城市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28.66 公顷，其中铁路用地面积 15.95 公顷，港口用地面积 12.91 公顷。

非建设用地面积 452.12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293.28 公顷，郊野绿地面积 158.84 公顷。

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江北新区 NJJBa070 地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相符。

3、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园区发展定位为：打造高端化、链群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一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全球知名、国内一流”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极具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医工医材研发创新基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成高质量发展的世界级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片区为长芦片，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服务南京及周边工业客户高端瓶装气体需求。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能耗消耗很少，属于绿色、低碳行业，符合新一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定位相符。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优先引入	<p>(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以此推动园区产业结构深度调整转型；</p> <p>(3) 新建、改扩建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 有利于促进扬子石化公司“降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的项目；</p> <p>(5) 高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p>
限制引入	<p>(1) 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品种和生产工艺）；</p> <p>(2) 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p> <p>(3) 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生产项目。</p>
禁止引入	<p>(1) 禁止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 禁止引进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含氟的氟硅树脂和橡胶项目；聚氯乙烯项目；</p> <p>(4) 禁止引进涉重的企业和项目；涂料、颜料企业和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p> <p>(5) 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4)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工艺生产过程存在恶臭气体排放的化工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生产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关停高污染、低效能装置；关停、腾退地块新上项目需提档升级；</p> <p>(2) 园区涉及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可引进涉及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企业和项目；</p> <p>(3) 玉带片区不得新增布局生产型化工企业和项目；</p> <p>(4) 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km，距离岳子河约 3.1km，距离马汊河约 2.8km，距离滁河约 5.6km，不属于玉带片</p>

	(5) 园区北边界、西南边界、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扬子、扬巴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平衡；其余新建企业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园区内平衡；</p> <p>(2) 2025 年废水外排量 3484.398 万吨/年、COD 1313.154 吨/年、氨氮 44.073 吨/年、总氮 452.254 吨/年、总磷 7.684 吨/年、挥发酚 4.427 吨/年、二甲苯 3.737 吨/年、甲醇 0.996 吨/年；2035 年外排量 2283.609 万吨/年、COD 782.908 吨/年、氨氮 24.54 吨/年、总氮 272.728 吨/年、总磷 4.414 吨/年、挥发酚 2.940 吨/年、二甲苯 2.964 吨/年、甲醇 0.586 吨/年；</p> <p>(3) 2025 年 SO₂ 总量 1488.274 吨/年、NO_x 5881.733 吨/年、烟粉尘 648.226 吨/年、VOCs 3871.689 吨/年；2035 年 SO₂ 总量 1480.512 吨/年、NO_x 5782.221 吨/年、烟粉尘 596.382 吨/年、VOCs 3756.253 吨/年；</p> <p>(4) 重金属建议控制总量：2025 年 Hg 0.171 吨/年、Cd 0.096 吨/年、Pb 0.637 吨/年、Cr 2.260 吨/年、As 1.362 吨/年；2035 年 Hg 0.171 吨/年、Cd 0.096 吨/年、Pb 0.626 吨/年、Cr 2.260 吨/年、As 1.362 吨/年；</p> <p>(5) 异味因子建议控制总量：2025 年 H₂S 1.283 吨/年，氨 7.1956 吨/年；2035 年 H₂S 1.280 吨/年，氨 73.033 吨/年；</p> <p>(6) 碳排放量（以 CO₂ 计）：2025 年 2977.119724 万 tCO_{2e}；2035 年 3342.294385 万 tCO_{2e}。</p>	本项目已取得总量平衡方案，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p> <p>(2) 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p> <p>(5)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6)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p> <p>(7)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按照上位规划落实现有化学品码头管理要求。</p>	本项目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落实到位；本项目与园区空间规划用地相容，且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本项目建设后应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资源效率要求	<p>(1) 2025 年园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125 万立方米；203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224 万立方米；</p> <p>(2) 2025 年园区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895 吨标煤/万元；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799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资源利用量不超园区限定额度。

(3) 2025 年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30%；2035 年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5%；
(4) 2035 年园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3054.05 公顷。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一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p>(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结构调整与工程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落实扬子、扬巴等 50 余家企业减排措施。扬子石化 100 万吨乙烯项目建成前，应关停全部乙烯辅锅、PTA 装置二线及甲苯甲醇甲基化装置(5500# 装置)，并压减 10 万吨焦化装置重油处理负荷。有序推进不符合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退出，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底前分别关停 3 家、8 家、3 家企业。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500 米范围内现有居民拆迁安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位于长芦片区中部，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km，距离岳子河约 3.1km，距离马汉河约 2.8 km，距离滁河约 5.6km。</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2025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以下，马汉河、岳子河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区内其他水体应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已在长芦片区内平衡。</p>
<p>(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 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p>	<p>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 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恶臭因子的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 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 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 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 采取有效节水措施,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完善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 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加快园区雨水排口远程闸控建设。加快推进扬子石化污水厂、胜科水务、博瑞德水务中水回用工程, 2025 年园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30%, 2035 年 不低于 45%。加快建设园区人工湿地, 减轻对长江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 一般工业固废依法收集处置,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 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根据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 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排查污染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 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 提高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 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 保持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系统衔接。</p>
	<p>(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 加快事故废水截污回流系统和应急闸坝建设, 按规定配备大流量转输泵等设备,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 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 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 保持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系统衔接。</p>
	<p>(八)园区应设立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 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园区已设立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 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园区已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p>

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已落实环评与规划的联动机制，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类型。项目工艺装置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均采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号），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及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位于项目东南侧3100m、北侧1380m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内，为长江流域，根据《江苏省“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所示。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p>	<p>本公司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p>	符合

	<p>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一、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 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 km，距离岳子河约 3.1 km，距离马汊河约 2.8 km，距离滁河约 5.6 km，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不属于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条例要求取得总量许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p> <p>③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内,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4所示。</p> <p>表 1-4 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企业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 (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td> <td>(1)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 (3)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td> <td>拟建项目严格落</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 (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1)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 (3)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	拟建项目严格落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 (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1)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 (3)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	拟建项目严格落	符合																

排放管控	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拟建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厂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p> <p>(2)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企业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企业生产中注重清洁生产,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p>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出现超标的主要原因:区域内工业企业VOCs排放及汽车尾气排放。措施:制定《2022年江北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南京江北新区重点行业(第一批)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等,针对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低(无)VOCs替代、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淘汰老旧车船、严控渣土车总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等方面,明确了工作任务、并将任务压实到责任单位。预计相关整治措施落实后,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能源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在原莱华草酸地块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未突破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类项目。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禁止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km，距离岳子河约 3.1km，距离马汉河约 2.8km，距离滁河约 5.6km，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要求企业后续进行风险评估，修编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符合
《江苏省长江保护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	符合

修复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严格控制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9km,距离长江夹江约3.8km,距离岳子河约3.1km,距离马汉河约2.8km,距离滁河约5.6km。要求企业后续进行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化工园区内,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3.8km,距离岳子河约3.1km,距离马汉河约2.8km,距离滁河约5.6km,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储存在封闭仓库中,挥发性物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物料操作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98%以上。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建DA001排口排放。	符合

(3)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宁环办〔2020〕4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储存在封闭仓库中，挥发性物料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 98%。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废活	相符

	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

（4）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VOCs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VOCs污染防治。……”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喷塑使用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树脂，不涉及高VOCs涂料。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储存在封闭仓库中，挥发性物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	本项目挥发性物料生产操作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98%以上。

	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气态、液态VOCs物料。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VOCs净化效率≥80%，最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单个排放口VOCs起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本项目VOCs废气拟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采用组合工艺处理，工艺中包含活性炭吸附设施；已明确要求企业制定更换管理制度，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固废章节”，已明确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将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收集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化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二条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p>	<p>相符</p>
<p>第三条产业政策规定 (一)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二)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院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相符</p>
<p>第四条项目选址要求 (一) 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二) 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三)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四)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①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3.8km，距离岳子河约3.1km，距离马汉河约2.8km，距离滁河约5.6km； ②本项目在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新材料科技园基础设施完善； ③本项目位于化工产业定位明确的新材料科技</p>	<p>相符</p>

		园； ④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第五条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①本项目不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等常规污染物，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企业危废委托所在园区内危废经营单位处置，处置能力充足； ③本项目不属于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	相符
	第六条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第七条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一级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废气负压密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第八条废气治理要求 （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三）生产废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用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①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②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及废水处理； ③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相符

	<p>第九条废水治理要求</p> <p>(一)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 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 提高全厂废水回收率。</p> <p>(二)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 分质回用”的原则, 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 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p>	<p>建设项目全厂雨污分流, 废水水质简单, 初期雨水按规定收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p>第十条固体废物处置要求</p> <p>(一)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 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改进工艺装备, 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 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二)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 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等相关要求,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科学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第十一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 项目工艺废水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三)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 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p>本项目厂区采取不同分区防渗措施; 气瓶检测站喷塑固化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相符</p>
	<p>第十二条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 类标准要求。</p>	<p>相符</p>

	<p>第十三条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一)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 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p> <p>(二)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 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 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 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p> <p>(三) 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及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动手开展培训和演练, 完善应急准备措施。</p> <p>(四) 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本项目配套容量为 650m³ 应急池, 及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及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相符</p>
	<p>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p> <p>(一)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p> <p>(二) 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 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 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 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控、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主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 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p> <p>(三)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 关键设备(风机、水泵) 设置在线工况监控; 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 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p>企业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本项不涉及焚烧法废气治理措施。关键设备拟安装工况监控。</p>	<p>相符</p>
<p>(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0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二、严格“两高”项目</p>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p>	<p>符合</p>

环评 审批	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建设，园区为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所在的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已制定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三、 推进 “两 高” 行业 减污 降碳 协同 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现已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p>(7) 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与《苏办发〔2018〕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 <td>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可以区域平衡，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td> <td>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km，距离岳子河约 3.1km，距离马汊河约 2.8km，距离滁河约 5.6k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可以区域平衡，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2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km，距离岳子河约 3.1km，距离马汊河约 2.8km，距离滁河约 5.6km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可以区域平衡，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2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1.9km，距离长江夹江约 3.8km，距离岳子河约 3.1km，距离马汊河约 2.8km，距离滁河约 5.6km	符合												

(9) 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产品采用的技术先进、设备可靠，安全设施到位，减少工业“三废”的产生，降低噪声，减轻对建设当地环境与生态的不利影响。	符合
2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制订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禁止范围。	符合
3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本报告对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明确了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本项目拟建一座32m ² 的危废暂存库，根据分析，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废暂存需求。	符合
4	化工园区引进项目，须充分考虑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建设要求，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进入，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控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本质安全水平较高，不属于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梅塞尔”）于 2013 年成立，现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89 号，2015 年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与钢瓶气体充装建设项目。现有项目回收利用相邻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公司”）合成气装置低温甲醇洗单元排放的二氧化碳尾气，生产食品级、高纯度（工业级）二氧化碳产品，并进行钢瓶气体充装，充装氧气钢瓶气、氮气与氩气钢瓶气、CO₂ 钢瓶气、混合气体钢瓶气等产品。</p> <p>现根据市场发展，梅塞尔公司计划建设“电子级二氧化碳气体项目”，拟利用现有 15 万吨/年食品级 CO₂ 装置的产品作为原料，生产满足电子行业所需要的高纯和超高纯的 CO₂ 气体。因现有厂区场地有限，已无空间建设电子级二氧化碳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厂区内的气体充装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搬迁至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在搬迁的同时对现有充装和储存设施进行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设有压力、温度等的显示和连锁保护，进一步提升瓶装气体充装和储存在安全性、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搬迁前后生产内容变化表</p> <p>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p> <p>本项目主要为气体充装站搬迁和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395 号，项目代码：2309-320161-89-01-426537），其中建设规模及内容为：</p> <p>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涉及乙炔、丙烷、氢气甲类库，属于“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判定本项目类别为“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接受梅塞尔气体产品</p>
------	--

(南京)有限公司委托, 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 本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体充装厂房	1F, 用于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混合气等气体充装, 占地面积 3824m ² , 建筑面积 3824m ²	新建
	气瓶检测站	1F, 占地面积 840m ² , 建筑面积 84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甲类气瓶库	1F, 占地面积 552m ² , 建筑面积 552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含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2F, 占地面积 410.24m ² , 建筑面积 1077.66m ²	新建
	地磅	占地面积 42m ²	新建
	戊类停车场	占地面积 7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3455m ³ /a	/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量 3561.26t/a。	/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 438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 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	新增,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库面积 32m ² , 位于甲类气瓶库内	新建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 ² , 位于气瓶检测站内	新建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水池 432m ²	新建
初期雨水池有效容量 300m ³ , 事故水池有效容量 650m ³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工厂用地红线面积	m ²	19871.6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6400.24
3	总建筑面积	m ²	6223.66

4	计容面积	m ²	6223.66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²	410.24
6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500.00
7	建筑系数	%	32.21
8	工厂容积率	/	0.313
9	绿地率	%	2.52
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	%	2.06

2、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低温液体储罐、液体充装泵、空温式汽化器、水浴式汽化器、充装汇流排、充装智能控制系统、瓶检设备、分析化验设备等。本项目设备大部分为新购，少量利用原有设备。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2-6 主要原料及产品理化性质表

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5、项目用排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40 人，不提供食宿，其中 10 人为现有厂区员工，30 人为新增员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次评价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30t/a。

(2) 测试用水

项目充装用气瓶需要定期检测，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日均检测量 100 个（50L 钢瓶），则项目气瓶容积和压力测试用水量为 $100 \times 365 \times 0.05 = 1825 \text{m}^3/\text{a}$ ， $5 \text{m}^3/\text{d}$ ，

废水排放系数取 0.9，为 1642.5 t/a。

(3)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地面冲洗水按 $3 \text{ L/m}^2 \cdot \text{次}$ ，每周一次核算，用量为 700 t/a，排放量按 90% 计，为 630 t/a。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q \cdot S \cdot \varphi$$

$$q = 2989.3 (1 + 0.671 \lg P) / (T + 13.3)^{0.8}$$

q——设计暴雨强度 (L/s 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 (年)，取 2；

T——设计降雨历时 (min)，取 20min。

φ ——设计径流系数，取 0.9；

S——设计汇水面积，本项目受污染区域面积主要为气瓶检测站和库房所在区域，按 0.3 公顷计。

经计算得 $q = 217.53 (\text{L/s} \cdot \text{ha})$ ， $Q = 58.73 \text{ L/s}$ ，南京市每年暴雨次数以 10 次计，每次 20min，则项目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704.76 \text{ m}^3/\text{a}$ 。因此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704.76 t/a 。

(4) 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灌溉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可按浇灌面积 $1.0 \text{ L}/(\text{m}^2/\text{d}) \sim 3.0 \text{ L}/(\text{m}^2/\text{d})$ ，本次以 $2.0 \text{ L}/(\text{m}^2/\text{d})$ 计，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00 m^2 ，绿化天数以 200d/a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200 t/a ，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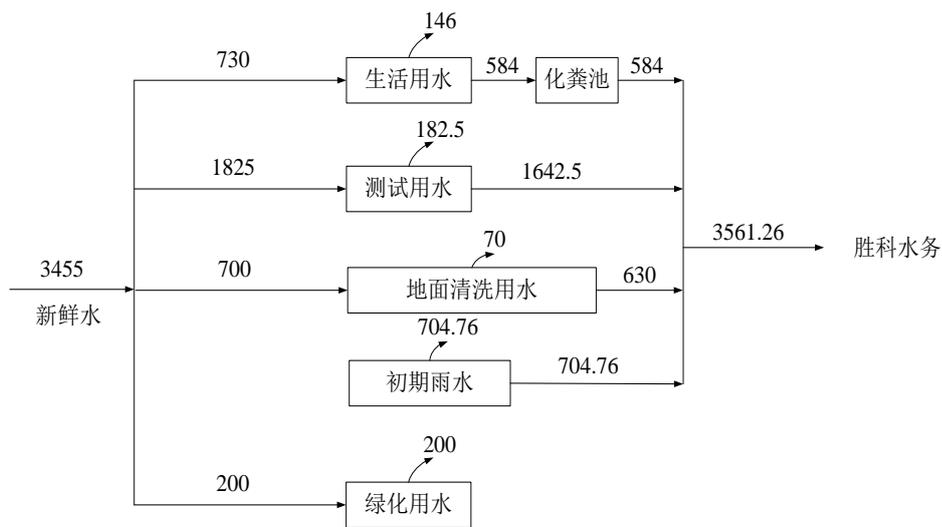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40 人，不提供食宿，其中 10 人为现有厂区员工，30 人为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65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380 小时。其中喷塑及固化年工作天数 330 天，每天 4 小时。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甲类库存放的乙炔、丙烷等气体直接售卖，不进行充装，氢气少量进行含氢混合气充装，其余直接售卖，气体应用技术实验研究中心仅进行二氧化碳应用技术开发，不涉及产排污。

1、工艺流程

(1) 气体充装

本项目充装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消防气体、定制标气和混合气体（含氢可燃混合气、非可燃混合气），使用钢瓶和杜瓦瓶充装，仅为单纯的物理分装，不涉及物理分离、提纯，也不涉及化学反应。充装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气体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2) 气瓶检测

项目充装用气瓶需要定期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检查、音响检查、瓶口螺纹检查、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等。

图 2-3 气瓶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因涉及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秘密，不予公示。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及效率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气瓶检测站	除锈粉尘	除锈	颗粒物	负压密闭，98%	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G2	气瓶检测站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负压密闭，98%	
	G3	气瓶检测站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98%	
废水	/	车间及办公室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胜科水务
	/	各车间	地面清洗水	地面清洗	COD、SS	园区污水管网	
	/	气瓶检测站及库房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W1	气瓶检测站	测试用水	水压测试	COD、SS		
固废	S1	气瓶检测站	废锈渣	除锈	三氧化二铁	集中收集	外售

	S2	气瓶检测站	不合格气瓶	气瓶检测	废气瓶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包装	沾染塑粉的包装袋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芯	废气处理	颗粒物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炭、有机物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棉纱等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检测	分析废液	雨污水检测	水、化学试剂		
	/	废水检测	废试剂瓶	雨污水检测	水化学试剂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废纸等	集中收集	环卫清运
	/	污水处理	污水池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梅塞尔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概况</p> <p>(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p> <p>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共建设了两期项目，分别为 5 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与钢瓶气体充装建设项目和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主要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所述：</p> <p>2015 年 8 月梅塞尔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15 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与钢瓶气体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宁化环建复〔2015〕85 号）；2018 年 10 月 17 日，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了大气、水、声自主环保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为完善固废验收手续，南京梅塞尔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补充了固废专项验收。</p> <p>为完善原料气及返回气管线环评手续，同时满足客户对于食品级二氧化碳 99.995% 的纯度要求，梅塞尔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p>						

由于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液氧储罐建设规模发生变动、原环评及验收报告未识别雨污水在线分析室废液等原因，梅塞尔公司委托编制了《15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与钢瓶气体充装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8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机构及批准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15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与钢瓶气体充装建设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5）85号 2015.9.30	自主验收 2018.10.17（大气、水、声） 2022.10.18（固废）	正常运行
2	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2号 2022.8.18	自主验收 2022.12.16	正常运行
3	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9.28 备案号： 202232011900000388	/	正常运行
4	15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与钢瓶气体充装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3.6.16 通过专家评审	/	正常运行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梅塞尔公司现有项目共建设1条CO₂气体回收生产线和4条钢瓶气体充装生产线，具有年产15万吨各种CO₂产品、28.8万瓶氧气钢瓶气产品、12万瓶氮气与氩气钢瓶气产品、14.4万瓶CO₂钢瓶气产品、48万瓶混合气体钢瓶气产品的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备注
1	CO ₂ 气体回收生产线1条	液态CO ₂ 产品	150000t/a	5832	部分用于固态或气态CO ₂ 的生产，其余外售
		高纯度（工业级）（≥99.9%）		2168	
		食品级（≥99.99%）		2664	外售
		固态CO ₂ 产品（干冰）		2664	用于CO ₂ 钢瓶气及混合气体钢瓶气充装
		气态CO ₂ 产品（钢瓶气）			

2	氧气钢瓶气充装生产线 1 条	氧气钢瓶气产品	28.8 万瓶/a	2664	外售
3	氮气与氩气钢瓶气充装生产线 1 条	氮气与氩气钢瓶气产品	12 万瓶/a	2664	外售
4	CO ₂ 钢瓶气充装生产线 1 条	CO ₂ 钢瓶气产品	14.4 万瓶/a	2664	外售
5	混合气体钢瓶气充装生产线 1 条	混合气体钢瓶气产品	48 万瓶/a	2664	外售

注：[1]钢瓶气体充装设计能力为普通钢瓶最大产能，实际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而定；钢瓶气产品分为普通钢瓶气产品和杜瓦瓶产品，两者充装设备一致。

[2]混合气体钢瓶气分为：氩气与二氧化碳混合、氩气与氮气混合和其他（氩气、氮气、二氧化碳与其他气体的混合充装，具体视市场需求而定。

（3）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最新的排污登记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100057975247H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①废气产生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A、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精馏塔的不凝气及干燥剂、吸附剂再生产生的放空气，主要成分为CO₂、CO、N₂、O₂、总烃、醇、醛类等，通过返回气管线返回诚志公司合成气装置经低温甲醇洗单元配建的水洗塔洗涤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原料气管线随CO₂回收流程吸附净化。南京梅塞尔厂内不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B、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氨压缩机工作时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及生产装置接头和法兰等原料气中夹带的少量甲醇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逸散。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及其排口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精馏塔不凝气、吸附剂再生放空气	CO ₂ 、CO、N ₂ 、O ₂ 、总烃、醇、醛类	诚志公司合成气装置经低温甲醇洗单元配建的水洗塔洗涤处理	通过返回气管线返回诚志公司处理后排放
2	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送至原料气管线随CO ₂ 回收流程吸附净化	送原料气管线回收
3	氨压缩机	NH ₃	/	大气
4	生产装置接头和法兰	非甲烷总烃、甲醇	/	大气

②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企业无组织废气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宁联凯（环境）第〔23010111〕号、宁联凯（环境）第〔23010112〕号，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 2023 年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4.23	氨	厂址上风向 Q1	0.04	1.5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2	0.06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3	0.08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4	0.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址上风向 Q1	0.31	4.0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2	0.67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3	0.86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4	0.97		达标
	甲醇	厂址上风向 Q1	ND	1.0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2	ND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3	ND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CO ₂ 净化装置区外 1 米 Q5	1.20	6.0	达标
2023.9.14	氨	厂址上风向 Q1	0.07	1.5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2	0.13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3	0.11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4	0.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址上风向 Q1	0.09	4.0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2	0.15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3	0.11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4	0.20		达标
	甲醇	厂址上风向 Q1	ND	1.0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2	ND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3	ND		达标
		厂址下风向 Q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CO ₂ 净化装置区外 1 米 Q5	0.13	6.0	达标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浓度均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限值，氨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CO₂净化装置区下风向 1m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2) 废水

①废水产生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一个污水总排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送入胜科水务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②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企业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宁联凯（环境）第〔23010111〕号、宁联凯（环境）第〔23010112〕号，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 2023 年废水排口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4.23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COD	mg/L	54	500	达标
		SS	mg/L	16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21.3	45	达标

2023.9.14		TP	mg/L	1.42	5	达标
		TN	mg/L	48.1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4	20	达标
		pH	无量纲	7.4	6~9	达标
		COD	mg/L	29	500	达标
		SS	mg/L	13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5.12	45	达标
		TP	mg/L	0.34	5	达标
		TN	mg/L	21.1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6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满足《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水污染物接管标准限值。

表 2-13 现有项目 2023 年雨水排口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4.23	雨水收集池	pH	无量纲	7.4	6~9	达标
		COD	mg/L	10	40	达标
		SS	mg/L	8	/	达标
		NH ₃ -N	mg/L	0.179	2.0	达标
		TP	mg/L	0.06	0.4	达标
		TN	mg/L	1.94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8	1.0	达标
2023.9.14	雨水收集池	pH	无量纲	7.5	6~9	达标
		COD	mg/L	12	40	达标
		SS	mg/L	8	/	达标
		NH ₃ -N	mg/L	0.260	2.0	达标
		TP	mg/L	0.06	0.4	达标
		TN	mg/L	1.89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8	1.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雨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号）的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 CO₂ 压缩机组、CO₂ 循环机、氨压缩机组和循环冷却水泵、充装泵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和2023年9月14日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宁联凯（环境）第（23010111）号、宁联凯（环境）第（23010112）号，监测结果见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 2023 噪声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4.23	东厂界外 1m	58.3	46.6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4.8	43.2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2.6	43.0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3.3	43.6	65	55	达标
昼间 2023.9.14	东厂界外 1m	59.0	52.1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2.7	52.3	65	55	达标
夜间 2023.9.27	西厂界外 1m	59.7	53.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7.4	52.0	65	55	达标

从上表可知，各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①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为定期更换的废水脱硫剂、废精脱硫剂、废氧化锌脱硫剂、废吸附剂、废干燥剂等填料，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及含油手套、废机油桶，室外管廊及螺栓防渗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水分析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瓶及分析废液、污水提升池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脱硫剂、废干燥剂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精脱硫剂、废氧化锌脱硫剂、废吸附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2023年实际产生量(t)	处理/处置方法
危险废物	废精脱硫剂	HW49	900-039-49	活性炭、硫	18.4/6a	未产生	分类收集，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
	废氧化锌脱硫剂	HW49	900-041-49	ZnO、ZnS	7.4/6a	未产生	
	废吸附剂	HW49	900-039-49	活性炭、甲醇、芳	17.05/6a	未产生	

				烃			行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3	2.0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铁桶、机油	0.25		
	废棉纱、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棉纱、含油手套	0.5	0.40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试剂瓶	0.01	0.0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铁桶、油漆	0.02	0.01	
	雨污水在线分析室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水、化学品、油等	0.015	0.08	
	污水提升池污泥	HW08	900-210-08	水、有机物、泥沙等	3/6a	未产生	
	废贵金属钼催化剂	HW50	261-156-50	钼、Al ₂ O ₃ -Ti 或 Al ₂ O ₃ -ZrO 等	5.25/5a	未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解脱硫剂	/	/	氧化铝	16.5/6a	未产生	/
	废干燥剂	/	/	硅酸铝盐化合物、水	11.5/3a	未产生	
	生活垃圾	/	/	生活办公垃圾	14.65	14.65	环卫清运

②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现状

企业现有 1 座面积 40m² 的危废暂存库和一座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

通过现场踏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库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送至原料气管线吸附净化），配备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现状照片如下图所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分区、视频监控及可燃气体报警器



危废库视频监控及废气收集管线

5)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氨	0.067	/
		甲醇	0.005	/
		非甲烷总烃	0.011	/
废水 (接管量)	水量	2653.2	2627*	
	COD	0.340	0.225	
	SS	0.104	0.018	
	氨氮	0.012	0.0005	
	总磷	0.0016	0.0001	
	总氮	/	0.004	
	石油类	/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 2023 年排水数据核算。

企业实际产能未达到批复产能，故实际排放量均小于企业环评批复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于 2022 年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文件（备案号：320117-2022-099-L）。企业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未发生环境事件。

7)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自运行以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未接到环保投诉。

2、本项目拟建厂址原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梅塞尔厂区内现有的气体充装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搬迁至 I-D06-6 地块，该地块原归属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草酸公司”）。根据资料查询，莱华草酸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 5 万吨精制草酸。

2007 年莱华草酸公司在该地块建设了门卫室、办公楼、配电间、分析室、循环水池和消防水池等建构物，主体工程草酸装置、原料仓库等至今仍未建

设。经调查，莱华草酸公司相关构筑物于 2007 年建成后至今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有职工入驻办公，且未开展过生产活动。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减少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2023 年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	7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	22.5%	达标
O ₃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0.063	106.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	82.9%	达标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电子化学品精制再生循环利用技改项目》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数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点位为方巷新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3.1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浓度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方巷新村	W	3.1k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34~0.46	2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其中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I-D06-6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I-D06-6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仅进行气体充装、气瓶检测，甲类库内存放的为乙炔、丙烷、氢气等气体，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由于本项目地块该地块原归属

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草酸公司”），梅塞尔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地下水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地下水

2024 年 5 月 25 日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宁联凯（环境）第（2405059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D3		D4		D5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pH	(无量纲)	7.3	I	7.2	I	7.2	I
锌	μg/L	40.7	I	20.2	I	27.4	I
铁	μg/L	<0.82	I	1.38	I	15.0	I
浊度	NTU	9.5	IV	7.5	IV	8.6	IV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	II	<0.016	II	<0.016	II
硝酸盐氮	mg/L	7.95	III	0.048	I	0.079	I
硒	μg/L	<0.41	I	2.16	I	<0.41	I
细菌总数	CFU/ml	71	I	60	I	49	I
铜	μg/L	0.26	I	<0.08	I	0.27	I
四氯化碳	μg/L	<0.4	I	<0.4	I	<0.4	I
色度	度	5	I	5	I	5	I
氰化物	mg/L	<0.002	II	<0.002	II	<0.002	II
三氯甲烷	μg/L	1.2	II	<0.4	I	<0.4	I
钠	mg/L	41.9	I	24.1	I	35.0	I
铅	μg/L	<0.09	I	<0.09	I	<0.09	I
铝	μg/L	16.0	II	17.9	II	127	III
氯化物	mg/L	50.3	II	23.5	I	21.4	I
硫化物	mg/L	<0.003	I	<0.003	I	<0.003	I
六价铬	mg/L	0.008	II	0.004	I	0.009	II
挥发酚	mg/L	<0.0003	I	<0.0003	I	<0.0003	I

氟化物	mg/L	0.227	I	0.174	I	0.185	I
氨氮	mg/L	0.272	III	0.178	III	0.129	III
锰	μg/L	374	IV	27.6	I	41.4	I
甲苯	μg/L	<0.3	I	<0.3	I	<0.3	I
硫酸盐	mg/L	14.6	I	9.36	I	1.73	I
砷	μg/L	0.30	I	0.70	I	0.46	I
镉	μg/L	<0.05	I	<0.05	I	<0.05	I
碘化物	mg/L	<0.006	I	<0.006	I	<0.006	I
汞	ug/L	<0.04	I	<0.04	I	<0.04	I
耗氧量	mg/L	0.8	I	2.8	III	0.3	I
苯	μg/L	<0.4	I	<0.4	I	<0.4	I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I	未检出	I	未检出	I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I	<0.05	I	<0.05	I
全盐量（溶解性固体）	mg/L	517	III	339	II	417	II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mg/L	378	III	248	II	327	III
臭和味	/	无	I	无	I	无	I
肉眼可见物	/	无	I	无	I	无	I

由上表可知，浊度、锰达到IV类标准限值，其余各点其他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及以上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土壤

2024年5月25日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宁联凯（环境）第〔2405059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kg）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筛选值	达标情况
		T3-1	T3-2	T4-1	T4-2	T5-1	T5-2		
pH	/	8.53	8.63	7.95	8.35	8.10	8.42	/	/
汞	mg/kg	0.038	0.044	0.057	0.043	0.063	0.017	800	达标
砷	mg/kg	10.6	16.1	9.68	10.0	8.78	10.1	60	达标
铜	mg/kg	38	39	35	30	37	54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0.5	<0.5	5.7	达标

铅	mg/kg	46	46	45	39	47	76	800	达标
镉	mg/kg	22.4	21.6	21.0	18.0	20.4	28.9	65	达标
硝基苯	mg/kg	0.12	0.12	0.07	0.10	0.08	0.11	76	达标
苯	μ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570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9	<1.9	<1.9	<1.9	<1.9	<1.9	120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28000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27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5600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2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5	<1.5	<1.5	<1.5	<1.5	<1.5	28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53000	达标
苯胺	mg/kg	<1.4	2.7	2.1	3.7	<1.4	<1.4	260	达标
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70000	达标
间二甲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570000	达标
2-氯酚	mg/kg	<1.2	<1.2	<1.2	<1.2	<1.2	<1.2	2256	达标
氯甲烷	μ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3	1.2	<1.0	<1.0	1.0	1.8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9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0	<1.0	616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6.0	1.7	<1.5	1.6	4.8	4.8	9000	达标
氯仿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8400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50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2.8	<1.3	<1.3	<1.3	<1.3	<1.3	5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	<1.1	28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5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	<1.2	129000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1	<1.1	<1.1	<1.1	<1.1	<1.1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151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2	<0.2	<0.2	<0.2	<0.2	<0.2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1.5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0.1	<0.1	<0.1	<0.1	<0.1	<0.1	640000	达标
蒽	mg/kg	<1.2	<1.2	<1.2	<1.2	<1.2	<1.2	1293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0.1	<0.1	<0.1	<0.1	<0.1	<0.1	54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1.3	<1.3	54000	达标
对二甲苯	μg/kg	<1.4	<1.4	<1.4	<1.4	<1.4	<1.4	570000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	/	/	/	/	/	1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土壤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设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	/	/	/	/	/	/	/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不新增用地。该地块原归属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2007 年莱华草酸公司在该地块建设了门卫室、办公楼、配电间、分析室、循环水池和消防水池等建构物，主体工程草酸装置、原料仓库等至今仍未建设。经调查，莱华草酸公司相关构筑物于 2007 年建成后至今均处于闲置状态，未有职工入驻办公，且未开展过生产活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标准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除锈、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和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0	/	0.4	/	/	
非甲烷总烃		50	/	2.0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测试用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测试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一起达相应标准后接

管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关于调整企业废水总氮浓度控制要求的通知》（宁化转办发〔2019〕28号）文件精神，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因子 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关于印发江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附件1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限值。污水排放限值见表3-8。

表 3-8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来源
pH	6-9	《关于印发江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附件1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限值
COD	500		50	
SS	400		20	
NH ₃ -N	45		5（8） ^①	
TN	70		15	
TP	5.0		0.5	
石油类	20		3.0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里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厂界东侧的撇洪河，本次评价撇洪河执行IV类标准。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雨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表 3-9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中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污染物汇总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固废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	/	/	/	
		甲醇	/	/	/	/	/	/	/	
		颗粒物	/	1.50	1.425	0.075	0	0.075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	0.0043	0.00366	0.00064	0	0.00064	0.00064	+0.00064
	无组织	氨	0.067	/	/	/	/	/	/	/
		甲醇	0.005	/	/	/	/	/	/	/
		颗粒物	/	0.031	0	0.031	0	0.031	0.031	+0.031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0087	0	0.000087	0	0.011087	0.011087	+0.000087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2653.2	3325.5	0	3561.26	146	6068.46	6068.46	+3415.26	
	COD	0.340	0.68	0	0.76	0.051	1.049	1.049	+0.71 (0.16)	
	SS	0.104	0.69	0	0.78	0.037	0.847	0.847	+0.74 (0.063)	
	NH ₃ -N	0.012	0.034	0	0.041	0.0051	0.0479	0.0479	+0.036 (0.016)	
	总磷	0.0016	0.0042	0	0.0051	0.00058	0.00612	0.00612	+0.0045 (0.0016)	
	总氮	/	0.05	0	0.061	0.0073	0.0537	0.0537	+0.054 (0.047)	
	石油类	/	0.014	0	0.021	0	0.021	0.021	+0.021 (0.0094)	
固废	一般固废	0	5	5	0	0	0	0	0	
	危废固废	0	2.434	2.43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3	7.3	0	0	0	0	0	

注：括号里为新增的废水最终外排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5t/a、非甲烷总烃 0.00064t/a；新增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31t/a、非甲烷总烃 0.000087t/a。

项目新增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3415.26t/a，COD0.71t/a、SS 0.74 t/a、氨氮 0.036 t/a、总磷 0.0045 t/a、总氮 0.054t/a、石油类 0.021 t/a。

新增废水外排环境量：3415.26t/a、COD 0.16 t/a、SS 0.063 t/a、氨氮 0.016 t/a、总磷 0.0016 t/a、总氮 0.047 t/a、石油类 0.0094 t/a。

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3)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要求进行回用或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拆除，主要为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车辆运输噪声、扬尘、车辆尾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厂房建设过程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p> <p>针对施工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p> <p>(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5)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废水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p> <p>(1) 施工期生活污水</p> <p>施工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SS、NH₃-N、TP、石油类等，污染物浓度较低。本项目施工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管网，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另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2) 施工场地废水</p>
-----------	---

施工场地产生的含泥沙及含油废水拟采用临时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隔渣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由施工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场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来自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另一部分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有渣土运输资质单位进行清运至指定的渣土处理场地，不得任意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有污染土壤，需立即停止施工，向环保部门汇报，并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对污染土壤进行规范化处置。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锈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其中除锈粉尘、喷塑粉尘以颗粒物计，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除锈粉尘

本项目除锈在密闭空间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的产污系数核算颗粒物的产生源强，产排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除锈气瓶数为 20000 个，每个气瓶平均约 10kg，则除锈粉尘产生量为 438kg/a，经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8%）后引入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锈时间以每天 4h 计，年工作 330 天。

②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在密闭空间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的产污系数核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源强，产排污系数为 300（kg/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3.64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1092kg/a，经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8%）后引入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和固化时间以每天 4h 计，年工作 330 天。

③固化废气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1.2 kg/吨-原料计算。本项目粉末涂料年用量为 3.6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368kg/a。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8%）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和固化时间以每天 4h 计，年工作 330 天。

(2)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气瓶检测站	颗粒物	4000	负压密闭	98%	284.09	1.14	1.50	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95%	9000	6.13	0.057	0.075	1320
		非甲烷总烃	5000			0.65	0.0033	0.0043		85%		0.054	0.00049	0.0006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时间(h/a)
气瓶检测站	气瓶检测	颗粒物	0.023	0.031	840	1.5	1320
		非甲烷总烃	0.000066	0.000087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118.804826	32.270005
	非甲烷总烃						

(3)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52	1.03	114.44	0.5	1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29	0.32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来源于气瓶检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工艺为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脉冲滤芯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是以滤芯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的除尘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风机排出。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清灰完毕后又恢复过滤状态。脉冲滤芯除尘回收效率可达 99%。

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75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并对恶臭也有一定吸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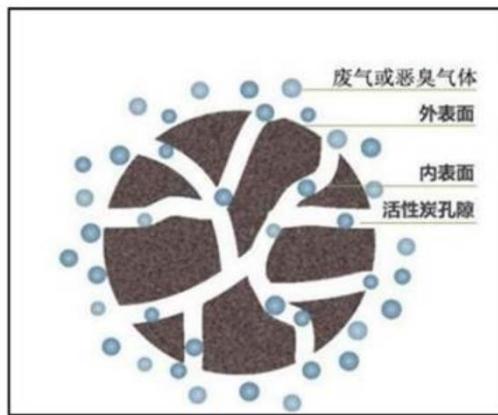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5 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碘值	≥800mg/g
填充量	300kg
更换频次	3 个月或 500 小时更换一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300kg，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0.18mg/m³，风量为5000m³/h，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2778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企业需三个月或500小时更换一次，全年所需活性炭1.2t，考虑活性炭中吸附的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04t/a，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采取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污染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13	0.057	0.075
		非甲烷总烃	0.054	0.00049	0.0006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75
		非甲烷总烃			0.0006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06
2	非甲烷总烃	0.000727

(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本项目建成后，DA001 排气筒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PM ₁₀)	450	6.5288	1.4508	/
	NMHC	2000	0.0561	0.0028	/
气瓶检测站	颗粒物 (PM ₁₀)	450	3.4740	0.7720	/
	NMHC	2000	0.0100	0.0005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装》（HJ1086-2020），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p>(8) 小结</p> <p>建设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40 人，不提供食宿，其中 10 人为现有厂区员工，30 人为新增员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次评价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3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5 mg/L、总磷 4mg/L、总氮 50mg/L。</p> <p>(2) 测试废水</p> <p>项目充装用气瓶需要定期检测，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日均检测量 100 个（50L 钢瓶），则项目气瓶容积和压力测试用水量为 $100 \times 365 \times 0.05 = 1825 \text{m}^3/\text{a}$，$5 \text{m}^3/\text{d}$，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1642.5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150mg/L、SS 300 mg/L。</p> <p>(3) 地面清洗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地面冲洗水按 $3 \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每周一次核算，用量为 700 t/a，排放量按 90%计，为 630 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50mg/L、SS 100mg/L。</p> <p>(4) 初期雨水</p> <p>根据上文核算，厂区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704.76t/a。主要污染物及浓</p>					

度为：COD 300mg/L、SS400mg/L、氨氮 20mg/L、总磷 4mg/L、总氮 45mg/L、石油类 30mg/L。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污染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584	350	0.20	化粪池	废水量	/	3561.26	/	3561.26
		SS		250	0.15		COD	211.86	0.76	50	0.18
		NH ₃ -N		35	0.02		SS	218.74	0.78	20	0.071
		TP		4	0.0023		NH ₃ -N	11.51	0.041	5	0.018
		TN		50	0.029		TP	1.43	0.0051	0.5	0.0018
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COD	630	150	0.095	/	TN	17.13	0.061	15	0.053
		SS		300	0.19		石油类	5.90	0.021	3	0.011
气瓶检测	检测废水	COD	1642.5	150	0.25	/					
		SS		100	0.16						
初期雨水	雨水	COD	704.76	300	0.21	/					
		SS		400	0.28						
		NH ₃ -N		30	0.021						
		TP		4	0.0028						
		TN		45	0.032						
		石油类		30	0.02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03676	32.271478	0.356126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期间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石油类	3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远期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一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A 阶段 1.25 万 t/d 的处理设施于 2005 年 7 月试运行，2009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B 阶段 1.25 万 t/d 的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10 月试运行，2010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其间，由于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于 2006 年 9 月出台，一期 B 工程中又对整个一期（2.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并对原环评报告进行修编补充，《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

2012 年 8 月，胜科新建一期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2.5 万 t/d，代替原有的 SBR 池深度处理功能，致使 5 个 SBR 池闲置。经过工艺比选与设计核算，对其中 3 个闲置池体进行改造，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使其能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约 1200t/d。整个改造工程包括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t/d）和一期 B 改造工程（处理规模 1200t/d）。改造后不增加南京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t/d）设计处理能力。

2020 年 11 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的要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厂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减小为 1.25 万 m³/d；主要针对一期工程一期 B 项目进行技改，增加“水解酸化池+A/O 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工艺。技改完成后，一期总处理规模调整为 1.25 万 m³/d，尾水 LAS、硝基苯类、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一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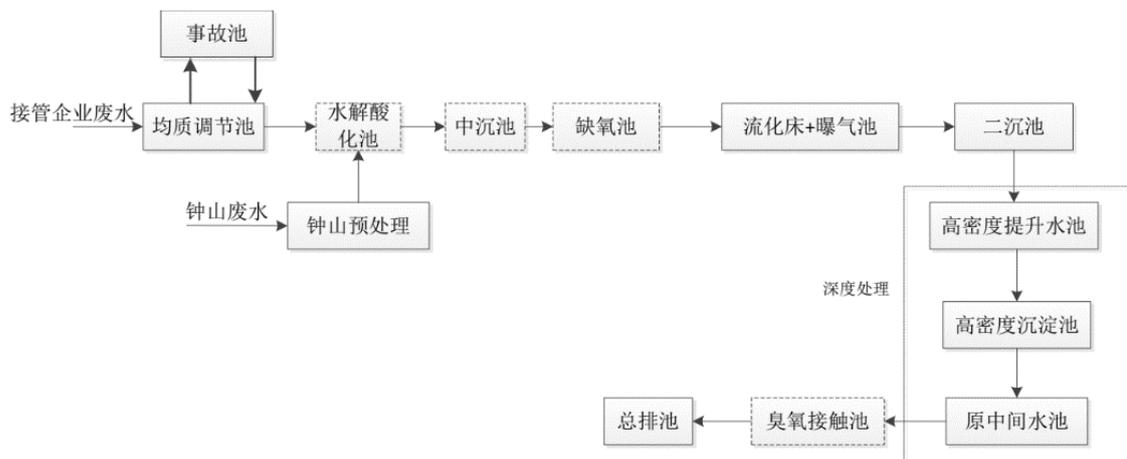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2

万 m³/d，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561.26m³/a（9.76m³/d），占胜科水务剩余处理能力的 0.49%，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质可行性

从处理工艺来讲：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胜科水务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2 月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报告，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达标率 100%。

表 4-13 接管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本项目水质	是否符合接管标准
COD	500	211.86	是
SS	400	218.74	是
NH ₃ -N	45	11.51	是
TN	70	17.13	是
TP	5.0	1.43	是
石油类	20	5.90	是

③管网配套

本项目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	在线监测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
		SS、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COD	在线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pH、SS、氨氮	排放期间每日一次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和测试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一起接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液体充装泵、喷塑机、除锈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5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气瓶检验站	喷塑机	1	20	35	1	85	隔声、减振、吸声	3	69.5	0:00~23:59	25	44.5	1
2		除锈机	1	28	25	1	85		5	65.0		25	40.0	1
3		风机	1	38	35	1	90		3	74.5		25	49.5	1

表 4-15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充装泵	11	80	75	106	1	80	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及距离衰减	0:00~23:59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气瓶检验站	61.1	15.3	13	28.7	12.3	29.2	151	7.4	
室外声源	充装泵	14	47.5	107.3	29.8	72.7	33.2	66.5	33.9
合计		/	47.5	/	32.3	/	34.67	/	3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仍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7。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监测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液体充装泵、汽化器、喷塑机、除锈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锈渣（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不合格气瓶、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等。

（1）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04t/a。

（2）废锈渣：外表生锈气瓶除锈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产生量约为2.5t/a。

（3）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1t/a。

（4）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0.005t/a。

（5）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2t/a。

（6）不合格气瓶：项目充装用气瓶需要定期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

钢瓶，产生量约 1t/a。

(7) 废滤芯：除锈、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 0.5t/a。

(8) 废包装袋：塑粉使用后产生沾染塑粉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

(9) 分析废液：雨污水检测产生的分析废液，产生量约 0.015t/a。

(10) 废试剂瓶：雨污水检测产生的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010t/a。

(11) 污水池污泥：污水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产生量为 0.5t/a。

(12)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0。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31，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32。

表 4-1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锈渣	除锈	固态	金属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气瓶	检验	固态	钢瓶	1	√	-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0.5	√	-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粉、塑料袋	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204	√	-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1	√	-	
7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机油、塑料桶	0.005	√	-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布	0.2	√	-	
9	分析废液	废水检测	液态	水、化学试剂	0.015	√	-	
10	废试剂瓶	废水检测	固态	化学试剂	0.010	√	-	
11	污水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5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7.3	√	-	

(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项目

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危险废物的，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锈渣	一般工业固废	除锈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59	900-099-S59	2.5
2	不合格气瓶		检验	固态	钢瓶		/	SW59	900-099-S59	1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	SW59	900-099-S59	0.5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粉、塑料袋		/	SW59	900-099-S59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C/I/R	HW49	900-039-49	1.204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1.0
7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机油、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5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9	分析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检测	液态	水、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15
10	废试剂瓶		废水检测	固态	水、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10
11	污水池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SW64	900-002-S64	0.5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	7.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锈渣	除锈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2.5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2	不合格气瓶	检验		900-099-S59	1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5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099-S59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04	焚烧或填埋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1		
7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2		

9	废试剂瓶	废水检测		HW49 900-047-49	0.010		
10	分析废液	废水检测		HW49 900-047-49	0.015		
11	污水池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 固废	900-002-S64	0.5	/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1-S62	7.3	/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钢瓶、废包装材料、废锈渣、废滤芯，共计 4.5t/a，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收集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收集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厂内危废仓库的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综合考虑后确定转运路线。

(2) 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B、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32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并做到了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32m²，堆放一层，堆放面积按 0.8 计，每平方米贮存量按 0.8t 计，则本项目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20.48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2215t/a。各危废具体清运频次、危废最大储存量见表 4-21。根据表 4-21 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可行。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清运频次	最大贮存量 (t)	危废库贮存能力 (t)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204	吨袋	3 个月/次	0.401	20.48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0	吨桶	半年/次	0.5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5	吨桶	半年/次	0.0025	
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吨桶	半年/次	0.1	
5	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015	吨桶	半年/次	0.008	
6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0.01	吨桶	半年/次	0.01	
合计		—	—	2.434	—	—	1.0215	

C、管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企业应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里的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填写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运输车辆装有GPS定位并记录行程轨迹，同时在公司大门口显眼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公示牌。

(4) 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自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危废处置单位持有相应处置类别的经营许可证，并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

表 5.2-3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JS011600I579-5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15000吨年; 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30000吨年。合计45000吨年。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JS011600I521-9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261-078-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0-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1-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2-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64-00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5-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7-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6-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p>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内运输、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等角度分析,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⑥小结</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仅进行气体充装、气瓶检测，甲类库内存放的为乙炔、丙烷、氢气等气体，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机油	/	桶装	0.05	危废库
2	乙炔	74-86-2	瓶装	0.45	甲类库
3	丙烷	74-98-6	瓶装	6	甲类库
4	柴油	68334-30-5	桶装	0.5	柴油间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废机油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中 B.1	0.00002
2	乙炔	0.45	10		0.045
3	丙烷	6	10		0.6
4	柴油	0.5	2500		0.0002

根据计算，危险物质储存量 Q 值为 0.6452， $Q < 1$ 。

（2）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乙炔、丙烷、柴油，其中废机油贮存于危废库，采用桶装存放。乙炔、丙烷贮存于甲类库，采用瓶装，柴油位于柴油储罐。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会造成泄漏的风险。

本项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从而发生气体或液体的泄漏和溢洒；

②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现象，由此带来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的隐患。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仓库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灭火器、视频监控，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报警；

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液体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⑤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几率很小。

B、火灾及爆炸

由于本项目乙炔、丙烷、氢气等泄漏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火灾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拟对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屋内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更新环境应急预案，注意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项目将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储存一定量的消防器材，以备应急时使用；制定危险品收集、储存、转运的管理方案；对工作人员、实习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新科办发〔2020〕73号)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Leq (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拟采取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p> <p>①仓库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灭火器、视频监控，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报警；</p> <p>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p> <p>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p>			

	<p>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p> <p>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⑤排污许可 本项目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I-D06-6 地块（原莱华草酸地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	0	0	0
		甲醇	/	/	/	0	0	0	0
		颗粒物	/	/	/	0.075	0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	/	/	0.00064	0	0.00064	+0.00064
	无组织	氨	0.067	/	/	0	0	0	0
		甲醇	0.005	/	/	0	0	0	0
		颗粒物	/	/	/	0.031	0	0.031	+0.031
		非甲烷总烃	0.011	/	/	0.000087	0	0.011087	+0.000087
废水	废水量	2653.2	/	/	3561.26	146	6068.46	+3415.26	
	COD	0.340	/	/	0.76	0.051	1.049	+0.71	
	SS	0.104	/	/	0.78	0.037	0.847	+0.74	
	NH ₃ -N	0.012	/	/	0.041	0.0051	0.0479	+0.036	
	总磷	0.0016	/	/	0.0051	0.00058	0.00612	+0.0045	
	总氮	/	/	/	0.061	0.0073	0.0537	+0.054	
	石油类	/	/	/	0.021	0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水解脱硫剂	16.5/6a	/	/	0	0	16.5/6a	0	
	废干燥剂	11.5/3a	/	/	0	0	11.5/3a	0	

	废锈渣	0	/	/	2.5	0	2.5	+2.5
	不合格气瓶	0	/	/	1	0	1	+1
	废滤芯	0	/	/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0	/	/	0.5	0	0.5	+0.5
	污泥	0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精脱硫剂	18.4/6a	/	/	0	0	18.4/6a	0
	废氧化锌脱硫剂	7.4/6a	/	/	0	0	7.4/6a	0
	废吸附剂	17.05/6a	/	/	0	0	17.05/6a	0
	废机油	3	/	/	1	0	4	+1
	废棉纱、含油手套	0.5	/	/	0.2	0	0.7	+0.2
	废机油桶	0.25	/	/	0.005	0	0.255	+0.005
	废试剂瓶	0.01	/	/	0.01	0	0.02	+0.01
	废油漆桶	0.02	/	/	0	0	0.2	0
	雨污水在线分析室 分析废液	0.015	/	/	0	0	0.15	0
	污水提升池污泥	3/6a	/	/	0	0	3/6a	0
	废贵金属钯催化剂	5.25/5a	/	/	0	0	5.25/5a	0
	废活性炭	0	/	/	1.204	0	1.204	+1.204
	分析废液	0.015	/	/	0.015	0	0.03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65	/	/	7.3	0	21.95	+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